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闻晓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2024 年度，公司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